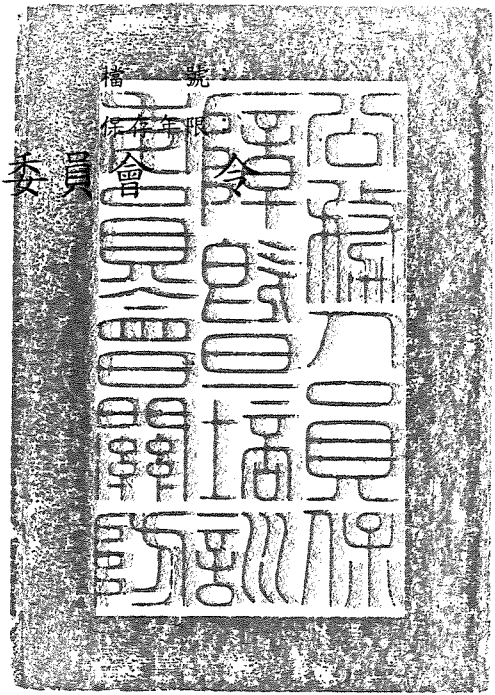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90011771A號

附件：如文

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張明珠**